

贵州省卫生行政概况

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

曹經沅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二十六年四月)

14.1  
5039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過去之檢討

第一節 整潔檢查

第二節 飲水改良

第三節 公廁改建

第四節 設立防瘧站

第五節 擴充省立醫院

第六節 改進省會平民診療所

第七節 設立各縣醫務所

第八節 設置醫務巡迴視察指導員

第九節 檢定中醫 登記西醫

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

JD  
14.1  
5039

第十節 開辦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

第十一節 管理接生婆

### 第三章 今後之計劃

第一節 籌設全省衛生實驗處

一 籌設縣衛生院

二 籌設省立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三 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

四 增設巡迴防瘧隊

五 設立傳染病醫院

### 第四章 結論

編後附記

## 第一章 緒言

本省地處邊遠，土地貧瘠，民智物力，均形落後，對於衛生，素不講求，醫事設備，更屬缺乏，加以苗夷雜處，生活簡陋，及西南部貞豐册亨一帶，特生瘴癘，死亡蔓延，然本省以地理上之關係，已列為西南交通之中心，又為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欲圖本省之發展，亟宜先謀人民之健康。在「建設新貴州」工作範圍中，衛生事業，實占重要位置，惟衛生事業，需要人材經濟，以本省之現況，財才兩感缺乏，辦理倍覺困難，但因其關係重要，固未便因噎廢食，本廳年來於此困難狀況之下，仍不得不踴勉致力是項工作之推進。

關於過去已辦事項：如（一）環境衛生方面：1，整潔檢查，2，飲水改良，3，公廁改建等。（二）婦嬰衛生方面：1，管理接生婆。（三）防疫方面：1，設立防瘴站。（四）醫事改建方面：1，擴充省

立醫院，2，設立各縣醫務所，3，改進省會平民診療所，4，設立醫務視察指導員等。(五)醫師管理方面：1，檢定中醫，2，登記西醫等。(六)人員訓練方面：1，開辦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2，舉辦看護人員訓練班等。當於本編第二章中，分別敘述。所有擬定各項單行衛生法規，均經呈奉 行營指令：核准！並分別咨送行政院衛生署查核備案。

本省過去辦理衛生事業，一方面固因無中心之機關，完整之組織，精密之計劃，致工作效能，未見顯著。一方面實亦感受人才之缺乏，與財政之支絀，未能積極設施，茲自下年度起，將衛生行政訂為本廳中心工作之一。擬具本省二十六年衛生行政方案，擴充經費，遴聘人材，統計年需經費，約三十萬元。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除在本省二十六年行政經費總概算內，編列衛生事業費，一十五萬元外，所有不

敷之數，業經援鄰省例，電請 行政院撥款協助。

茲將年來工作經過及今後工作計劃，擇要敘述，幸閱者有以指導焉。

## 第二章 過去之檢討

### 第一節 整潔檢查

新生活運動，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本省僻在邊隅，推行較遲，除省會稍有進展外，其餘省外各縣，尙多溺於舊習，散亂污穢，不知更改。本廳爲切實推進起見，特遵照新生活運動程序，先行揭出「整齊」「清潔」兩項，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擬訂實行單簡辦法，通飭飭行。嗣復爲認真督促辦理起見，於同年八月間，廣續擬訂各縣整齊清潔實施檢查辦法，通令按旬填表呈報備查！又爲明瞭省外各縣實行整齊清潔狀況，特於本省規定之省政府委員巡視各縣要點欄內，增列衛生檢閱一項。關於各縣政府（一）能否依照頒整齊清潔兩項簡單辦法切實推行？（二）

(一) 人民日常生活有無仍滷舊習者？(二) 各街市商店，旅館及家庭，能否實行「整齊」「清潔」？(四) 縣府是否派人逐日分段詳細檢閱？能否按旬填表呈報？特別予以注意，施行以來，考核各縣彙報及各委員巡視所得，多數人民對於整齊清潔，似已稍知認識，惟尚有一般鄉愚，智識低落，狃於舊習，尙未能驟改舊觀耳。首都新運總會江視察員仲瑞去歲來黔視察新運後，參加本省新運會第四十次幹事會議，時報告「視察貴州之觀感」——「：：：(甲) 新運進步——第七節，據視察及調查報告，「規矩」「清潔」兩項運動，頗能普遍推行，如舉行清潔大掃除及清潔檢查等：：：影響所及，頗著成效。」一則，雖有相當贊許，然深切考核，離規定要求尙遠，既不能引以自滿。且尙須加緊邁進，茲將是項簡單辦法及檢閱辦法，分別錄之如次：

### 貴州省會暨各縣實行整齊清潔單簡辦法



一、茲為推行各縣新生活運動起見，特先提出整齊清潔二項，擬定單簡實行辦法，以期本省舊習之初步改良。

二、本辦法責成各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認真督促進行，務收實效。

三、凡街市，商店，住戶，旅館，關於整齊清潔事項，除新生活運動，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單簡辦法之規定，認真實行。

四、凡街市，商店，旅館，居民家庭之院落，住戶廚房，廁所等，均屬清潔範圍。

五、實行清潔標準列左：

(子) 各戶每日上午六時一律起床，並須實行清潔掃除三次：(1) 早晨七時一次，(2) 午正十二時一次，(3) 下午六時一次。

(丑) 茶樓，酒館，理髮店，旅館，澡堂及其他公共場所，應每隔二小時，洒掃一次。

(寅)各住戶及商店等門前，由戶店各自隨時洒掃。

(卯)各街市，公共場所，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督率清道夫每日按  
上下午各洒掃二次。

(辰)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指定郊外廣場數處，堆積垃圾隨時焚毀  
，一面廣製垃圾桶，安置街巷適中地點，每日飭力伕挑送郊外  
廣場，傾倒二次。

(巳)各戶傾倒垃圾，如因距離市置垃圾桶過遠，應各自備木桶或圾  
籬筐盛置，積滿後，即送往市置垃圾桶傾倒。

(午)人民傾倒污水，應在各戶院內陰溝，如陰溝閉塞，應由該住戶  
迅速設法疏濬，不得任聽院落積水污臭。

(未)各戶污壞門窗牆壁，務須洗整乾淨。

(申)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籌設公共廁所多處，一面禁止市民任意

便溺。

(西) 人民不得傾倒圾在公衆飲料之河流內。

(戌) 河流稀少縣份，由縣政府設法廣鑿公用井，供人民飲料。

(亥) 掃除垃圾之前，應先微洒冷水，免灰塵飛揚。

六，實行整齊標準事項列左：

(甲) 各戶廳堂，住屋，安放棹椅，食物，器皿等件，應排列有序，不得凌亂顛倒。

(乙) 各人衣被，應常洗曬，但須在各戶院內或牆後，不得懸吊街面。

(丙) 人民不要用布纏頭。

(丁) 小販，貨攤，菜擔，不得擺設在阻塞交通地點。

(戊) 商店招牌，要懸掛整齊，不得高矮參差，障礙行人。

(己)商店各種貨物，務須排列有序，不得凌亂。

(庚)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廣製「行人靠左邊走」之標幟牌，并各大小街巷中間，用粉灰畫一直線，以便行人各從左旁行走。

(辛)六歲以下小孩，不得自行在街市嬉玩，須有家人攜帶。

七，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每日派員按時分赴各街市各家戶詳細檢閱。  
檢閱員均應佩帶證章。

八，各府政暨省會警察局，應於每月終舉行全街市大掃除一次。

九，凡市民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行整齊清潔事項者，施以左列之薄罰，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實行。

一，一次違犯者，用書面或口頭警告

二，二次違犯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內之

拘役。

三，三次違犯者拘案懲辦。

前項罰金彙存縣政府，霍會警察局留作購置掃帚垃圾桶標識牌等用費。

十，凡市民對於本辦法規定，整齊清潔事項，認真實行確著成績者，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核明給予名譽或物質獎牌。

十一，本辦法實施後，本廳派員隨時視察，分別考核。

十二，本辦法爲推行新生活運動第一步工作，先從城市入手，逐漸推及鄉村，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個月，再由本廳另訂第二步工作辦法，通令施行。

貴州省各縣整齊清潔實施檢閱辦法附表

一，本辦法根據貴州省會暨各縣實行整齊清潔單簡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通行辦理。

二、各縣整理檢閱員由縣長指派縣政府科員及警佐或巡官各一人，督率警察若干名辦理之。

三、除前條指派之檢閱員外，並由縣政府酌委具有衛生常識之女檢閱員，若干人，專負到各家宅內院檢閱之責。

四、二三兩條規定之各檢閱員警，於實施檢閱時，手續宜力求慎重，並須以和平態度，剴切勸導，庶免隔閡紛擾之嫌。

五、檢閱員於每日隨時分赴各街巷，商店及各住民，分別抽查每日至少須抽查在十戶以上。

六、檢閱員於每日檢察完畢須將檢閱情形，列表呈縣，并由縣長彙報民政廳查核（各表式附後）

七、檢閱員，檢閱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街市，整潔與否。二，食物攤，地位是否適宜及整潔與否。三，各住戶及商店門前，整潔與否。四，街市行人服裝。整潔與否。五，商店貨物之陳列整齊與否。六，公共飲料—水井河流—清潔與否。七，車轎，清潔與否。八，茶樓酒店旅館，理髮店，整潔與否。九，溝渠，疏通與否。

乙，室內

一，各戶是否早起。二，門內外是否洒掃清潔。三，垃圾是否傾倒箱內。四，有無污臭積水。五，溝渠是否疏通。六，室內之椅棹，食物，器具，是否依序排列整齊。七，衣物是否整齊。八，廚房是否清潔。九，廁所是否清潔。

八，凡執行檢閱人員，應佩帶縣政府製定之檢閱證章。

九，凡遵守規定，實行整齊者或違反者應照實行整潔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第二節 飲水改良

一，飲水來源——本省市會及各縣飲水之來源有二：河水與水井水，人民住居附近河流者，就河汲水，接近有井，則取井水，惟掘井多係土法，鑿不甚深，如遇冬枯或亢旱時期，井水即絕或河水亦淺涸，輒於數里或數十里外遠掬泉水，故對於水之供給，異常重視。

二，井之數目——本省各縣水井，尙無精確之統計，惟省市警區內，公用水井數目，總計共有五十五處，私用水井共有二十八處，夏季水量約多冬季冰量一倍，平時可爲飲料水者：計有龍井，三官殿井，薛家井，棺材井等數處，以上各井，多係地面下淺層地下水，但尙潔淨，惟各井之構造，缺乏防止地下與地上結污之適當設備，易含有大腸菌或其他雜菌！已飭令省市警察局派遣衛生員警，慎密取具各該水井水樣，封固寄送南京行政院衛生署檢驗中。

三，本年春，天氣亢旱，省會各井枯淺，貫城河亦成乾涸，全市飲料用水均成問題，乃勸得富祥堰水，可引入城，專作飲料，因年久失修，泥沙淤塞，商由建設廳設計疏濬，採取義務征工疏濬辦法，飭由省會警察局征工督工，計自西城外，頭橋富祥堰起，將水引入城內世傑花園之月池內存積，以作飲料，於本年元月八日動工，現已完成，按此水之量，雖不甚大，惟來源係六廣門河支流，經冬不絕，且於城外農田，亦屬無礙，目下省會城北住民飲料，多係仰給於此。

四，現在省會各井，在經濟困難之下，欲使其完全改善，非事實所允許，惟有令飭省會警察局派警分赴各井監視，並不時派定衛生人員前往辦理井水消毒工作并同時注意井之上部環境清潔，及禁止傾倒垃圾在公眾飲料之河流內，以免疾病傳染。

六，籌鑿改良飲料井：二十五年八月間，飭據省會警察局呈送改良省會

汲取飲水計劃到廳，經商同建設廳設計擬具改良水井四種：（甲種）裝設砂濾箱，用抽水機，將水抽注於砂濾箱內，箱外裝水管，經濾後，取水者將桶就管放水。（乙種）修整并建造井圈，每井設抽水機四具，汲水者，自行抽水注入桶中。（丙種）設抽水機兩具，其餘辦法同乙種。（丁種）設抽水機一具，其餘辦法與乙丙兩種同。管理方法：1 禁汲河水，作為食用及洗滌食物器皿之用，令飭省會警察局派衛生警切實勸導人民，莫惜小費，致害身體健康，并隨時隨地督察汲水伙，應往就近之水井內汲水，不得隨意貪近便汲取河內不潔之水，供人食用。2 限制各飲食店及公共場所，必須挑取甲種設備之砂濾水，以供客食用及洗滌食品器皿之用。3 汲取甲種設備之砂濾水，每挑酌收銅元一枚，（約合法幣七釐）令飭省會警察局製定籌碼，售於市民，憑籌汲水，以杜流弊。此款暫由該局專款存儲，以作現在各水井之常年修養與將來擴充改良水

井之用。4乙，丙，丁，三種設備之水井，自改良後，即由省會警察局派就近派出所或警察分局管理，一任市民自由汲水，不另收費，但絕對禁止將担桶攢入井內汲水。以上擬定改良省會汲取飲料計劃，業於廿五年十月廿六日呈奉核准：轉飭省會警察局照辦，現據呈報：正在開始籌設中，約於下年度可以完成。

### 第三節 公廁改建

省會原有類似公共廁所，爲數甚夥。然皆建築簡陋，不合衛生，此與腸胃病之傳染，關係至爲重要。廿四年十月間，令飭省會警察局，設法改善。先於城內人煙稠密處所：（一）銅像台旁世傑路。（二）南華路左大藥等前，各新建男女合用公共廁所一座，餘正陸續修造中，一面飭令該局按下列四項標準，加以檢查及管理：

一、廁所之爲露天糞坑者，必須加設房頂。

二，廁所上部建築必須嚴密，並添設紗窗。

三，廁所之有土糞坑或磚糞坑者，必須以堅固不滲透之物質改造之。

四，糞便必須每日清除一次，以減少蒼蠅滋生之機會。

至糞便消毒方法，當無相當處置，用靖化鈉其價過昂，為經濟所不許，且恐施用不慎，危及生命。用石灰則又害及糞便，不宜充作肥料，現飭該局認真督促管理清潔伙役，按時清除，以為防止蠅蛆滋生之暫時辦法。

#### 第四節 設立防瘧站

本省向為瘴氣滋生之所，南路沿盤江一帶，如冊亨貞豐，安龍，羅甸等十餘縣所屬各地，又為瘴氣最流行之區域，凡山麓間，地勢低窪濕熱各處，滋生最盛，年來瘴氣病在黔，滇，桂各地肆虐，時有所聞。對於撲滅之法，尚無具體方案，二十四年五月間，衛生署派員來黔滇一帶

，調查防治瘴氣工作，證明瘴氣係一種惡性瘧疾，數千年來之訛傳，始行明了，

本廳鑒於是病流行之盛，特於瘧疾最盛之冊亨縣，先設一防瘧站，擔任調查防禦及治療工作，現此項經費預算，已經成立，遴派醫師，助理員等前往開始工作。又本年九月間，准衛生署咨送奎寧丸五十萬粒，以爲及時設法防止惡性瘧疾之用。上項藥丸到寄，經分別配發西南路之冊亨，安龍，荔波等縣，免費施給病者，本年夏季各該地瘧疾流行或可比較輕減。

### 第五節 擴充省立醫院

本省市立最高醫務機關，僅有省立醫院一所，該院成立迄今，將及卅年，過去因經費短絀，設備簡單，業務未臻發達，二十四年秋間，經本廳派員赴院督同整理，規模漸備，又因病室狹少，不敷收容，於上年

妥籌建設費，增修病室及化驗手術等室，添置X光，手術室，化驗室器材，病房附帶材料等，一俟設備完成，在貴州即可有一小規模之醫事建設，患者亦可得一適當之醫療，至於該院診費藥資，爲便利患者起見，規定均較市上減低。

至該院看護人員，向係隨意雇用，對於看護常識，率多臨時教導，並無基礎訓練，二十五年二月間，飭令該院，舉辦一短期看護訓練班，招考優秀男女青年各二十名，每日授以看護各項學術，同時由該班教務主任分派就該院及駐省各陸軍病院實習四個月期滿，經考試及格，給予卒業證書，分別成績，依次補充爲該院看護士，至該班教員，除由該院職員兼任外，餘則聘請本市富有學識經驗之醫師擔任之，在訓練期間，中途自動退學及考試不及格，計十二名，實得畢業學員廿八人。

## 第六節 改進省會平民診療所

省會原設有衛生醫院一所，係以施醫施藥爲目的，隸屬省會警察局，嗣因該院經費短少，設備簡陋，以致就診者，爲數寥寥，殊失政府惠濟貧民之至意，當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將該院改組爲省會平民診療所，設醫務主任一人，中西醫員各一人，藥劑生及助手各一人，卽就該院原有經費，予以改進（減少機關費，增加事業費）實行施診施藥，計改組以來，每日施診人數及施藥數量，均較前增加。

### 第七節 設立各縣醫務所

本省各縣極少醫生藥店，疾病發生，則多聽其自生自滅，或迷信巫卜，致傳染流行，遍及城鄉，前經由廳擬具各縣設立醫務所辦法及組織章程，提經省府常會決議通過，於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由府通令各縣，在同年九月底以前，設立醫務所，其經費由省庫按月補助四十元，至醫藥設備各費，由各縣於地方款項下籌撥，或勸募補充。案據先後呈報成



立者，計有安順·黔西·鄭岱·紫雲等拾肆縣，其他六十六縣，皆因此項所長入選，境內及鄰縣均難物色無法成立，當經提會決定，一律暫行緩辦。移用各該緩辦縣份之醫務所補助費。開辦本省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另節敘述）。茲將各縣設立醫務所辦法及組織章程，分錄於左：

#### 各縣設立醫務所辦法

- 一·本省爲推進衛生行政救濟人民疾病起見特於各縣設立醫務所。
- 二·各縣醫務所設所長一員由各縣就左列人員保送民政廳考詢合格後委任之。

甲 西醫登記合格者。

乙 中醫檢定合格者。

丙 在地方行醫著有聲譽者。

- 三·各縣醫務所，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一律完成。

- 四．各縣醫務所，在未委定所長以前，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先行籌備。
- 五．各縣醫務所所長如當地現無相當人員保送得由各縣政府在鄰近縣份就第二條規定各款之合格人員訪聘保送經民政廳考詢合格後委任之。
- 六．醫務所之職務無論城鄉人民請求種痘診治者概予免費痘苗及藥材由所購置有力者得酌取藥資赤貧者全免。
- 七．各縣醫務所經費除貴陽一縣不計外其餘各縣由省政府按月補助四十五元月支三千二百元年計三萬六千四百元至醫藥設計各費由各縣於地方款項下籌撥或勸募補充。
- 八．各縣醫務所應將就醫人數疾病名稱及推進衛生情形依照民政廳頒發表式按月造報。
- 九．各縣醫務所由民政廳隨時派遣中西醫務人員巡迴視察指導其規則另

訂之。

十·各縣醫務所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十一·本辦法自本府委員會議決後分別通令施行。

各縣醫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縣醫務所悉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醫務所設所長一員綜理全所綜事務。

第三條 各縣醫務所必要時得設助理員一員襄辦一切醫務暨文書事宜。

第四條 各縣醫務所所長由各縣縣長遵照設立醫務所辦法第二條規定保

送民政廳經考詢合格後委任助理員由各縣政府委任。

第五條 各縣醫務所經費應編造預算由各縣政府核定轉呈民政廳備查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第八節 設置醫務巡迴視察指導員

本省各縣設立醫務所，經於二十二年八月通令各縣遵辦，本廳爲攷核各縣辦理醫務情形，及指導各縣衛生與醫務之改進起見，擬具派遣醫務人員巡迴視察指導各縣醫務暫行規則，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惟此項視察人選，關係指導各縣衛生與醫務之改進，亟應慎重遴委，當經採用考試方法，招考具有辦理地方衛生行政經驗及中西醫相當學識之人員。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舉行，計錄中西醫各一人業經給委，派赴已成立醫務所各縣份，實地視察，指導改進，茲將是項視察指導各縣醫務暫行規則及視察各縣醫務所設施報告表式，分錄如左：

#### 派遣醫務人員巡迴視察指導各縣醫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各縣設立醫務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廳派遣之巡迴視察指導各縣醫務之人員（以下簡稱醫務視察

員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縣醫務所人員是否稱職

二、各縣醫務所能否注意地方公共衛生

三、各縣醫務所對於施醫種痘之情形如何

四、各縣醫務所對於一般醫療之情況如何

五、各縣有無傳染病發生及其防止之情形

六、各縣醫務所之救護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三條 醫務視察員暫定爲四人巡迴視察各縣醫務

第四條 醫務視察員薪旅各費另訂之

第五條 各縣醫務所如對於醫藥各事宜有敷衍延誤情事各醫務視察員得

指導糾正之

第六條 各縣醫所所長或助理員如有怠於職務或技術不良者各醫務視察

員得會同各該縣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撤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sup>六</sup>佈日施行

縣醫務所設施狀況報告表

月 日

人員是否稱職	能否注意地方衛生	公地衛生
視察	實况	
指導	興革	
事項	備	
考		

施種情形	醫情形	傳染病	收支情形	其他
醫痘形	療形	染管	支形	他

附記  
 一·此表係依到縣後根據實際視察情況填報。  
 二·關於特殊事項另行專案呈報。

右表 謹呈

廳長曹

鈞核

醫務視察指導員

謹呈

### 第九節 檢定中醫登記西醫

醫生治病藥劑得宜，固能立起沉痾，稍一不慎，亦能戕人生命。本省執中西醫業務者，其醫理精深，經驗宏富者，固不乏人，而粗知醫理藥性，即便開業應診者，實所在多有。本廳慎重考核起見，爰照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醫條例及醫師暫行條例各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檢定中醫暫行規則管理中醫暫行規則，檢定中醫委員會組織大綱，西醫登記暫行規則，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計據先後呈請檢定合格之中醫有八十七人，審定合格登記之西醫，計七十二人。所有未經檢定及登記之中西醫，或經檢定及登記而未核准者，逾期未經遵辦者，均一律不許執行業務。茲將此項檢定中醫及管理中醫暫行規則，檢定中醫委員會組織大綱，審定西醫登記暫行規則，分錄于左：

### 貴州省檢定中醫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府爲推進衛生行政，慎重中醫開業起見，特組織中醫檢定委員會，舉行中醫檢定，其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二條

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具有左列之一者，得隨時檢同各項證件呈請檢定。

(一)曾在公私立已備案之中醫學校，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并行醫五年以上者。

(二)曾經行政機關，中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三)曾領有本國主管官署，頒發醫師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四)曾受中醫院及公共醫局，四年以上之聘任，有文件足之證明者。

(五)有中醫著述，經審查及格者。

(六)從師三年以上，在一定地方開業五年以上，確有學識經驗，得原業師明證，及同境領有執照中醫三人以上之書面保

證者。

第三條 凡呈請檢定之中醫，應就下列各科內，分報一科或數科，聽

候檢定委員會分別檢定。

(一) 內科 (二) 外科 (三) 婦科 (四) 兒科 (附痘疹) (五) 眼專科  
(六) 喉齒專科 (七) 針灸科 (八) 推拿科

第四條 檢定方法，分筆試，口試兩種，依所報之科目，分別試驗。

第五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 衛生概要 (二) 內難概要 (三) 傷寒概要 (四) 溫病概要  
(五) 疫證概要 (六) 婦科概要 (七) 兒科概要 (附痘疹)  
(八) 外科概要 (九) 眼科概要 (十) 喉齒科概要 (十一) 正  
骨概要 (十二) 花柳概要 (十三) 針灸概要 (十四) 推拿概要  
(十五) 本草概要 (十六) 古方概要

第六條 應試中醫，除應試所報之科目外，衛生，內難，本草，古方

四項，爲必試科目。

第七條 筆試，口試各科試題，由檢定委員會臨時擬定之。（外縣試題由縣長擬定送會覆核）

第八條 凡呈請檢定之中醫，於報名時，應繳檢定費國幣二元，本人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履歷表一份，檢定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凡經檢定及格之中醫，由省政府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條 凡經檢定及格之中醫，於呈請發給及格證書時，應呈繳證書費國幣四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一條 關於各縣檢定中醫事宜，應由縣政府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呈報省政府交會審定，核發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貴州省管理中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省會開業之中醫，在未奉中央頒行醫師法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經省政府檢定及格，給有及格證書之中醫，得在本省境內開業，但應於開業前，呈請省政府發給開業執照。

第三條 未領有開業執照之中醫，雖經檢定及格，仍不准執行業務。

第四條 請領開業執照之中醫，于請領時，應繳照費二元，印花費五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連同及格證書一併呈驗。

第五條 開業執照，應張掛於執行業務處所，不得轉價或讓予，如執行業務處所不僅一處者，應請領副照張掛。

第六條 已領開業執照之中醫，其開業，歇業，遷移，復業，死亡，均應由其本人或關係人，于十日內，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中醫診視傳染病人後，應于十二小時內，呈報省政府，并分報省會警察局。（外縣應呈報縣政府）

第八條 中醫不得高抬診金及無故拒絕應診，並應自備處方箋，其藥方即繕于自備之處方箋上，字跡須清楚，方尾并須親筆署名或蓋章。

第九條 中醫應置備診療日記簿，詳記每日診病人姓名，及治療經過，俾供事後稽考，及主管官署之查核。

第十條 中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撤銷其開業執照，（但玩忽業務，涉及刑事處分者，仍應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管理中醫事宜，得由縣政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轉呈省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貴州省中醫檢定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檢定中醫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並定爲委員長，另由政府聘請著名中醫爲專門委員。

第三條 專門委員，擔任擬具試題，核閱試卷，舉行口試，及評定分數各事項。

第四條 專門委員，將應試人筆試，口試，各項分數評定，并計算完畢後，送由政府公布。

第五條 檢定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書記二人，辦理一切公文及繕寫事務，由民政廳派員兼任。

第六條 專門委員，得由本會一次酌支伋馬費，不另支薪，幹事及書記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前條規定之伏馬費及津貼，即以各呈請檢定中醫所繳之檢定費開支，如有不敷，得由省政府酌量補發請領。

第八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貴州省審定西醫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中央衛生部頒布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及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執行西醫業務，無論已否領護部頒之檢定合格證書，均應至本府登記。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一) 在國立或各省市縣政府呈准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四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備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

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五) 有本國未經立案之醫學學校四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並曾經開業或充任軍醫二年以上者。

(六) 在各省設備完善之著名公私立醫院，充任醫士三年以上，有文件足資證明者。

(七) 在本省省立醫院實習醫務五年以上，有文件足資證明者。

(八) 在本省或外省充任軍醫五年以上，有文件足資證明者。

(九) 雖非醫科畢業，但在本省執業十年以上，得社會一般信仰，認為確有技能，經西醫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證明者。

第四條 經本府審定及格登記之西醫，得發給登記證書。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西醫，應備登記費國幣一元，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一紙，連同各項證件，呈繳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經審定及格，准予登記之西醫，於呈請發給登記證書時，並應呈繳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

第七條 登記時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已逾登記時期，未經呈准登記，或業已登記，未經請領證書者，均不准開業，如仍擅自執行業務，經查出除勒令歇業外，並照部頒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西醫登記後，除由本府隨時考查外，必要時並得聘請專門醫學人員考驗之，如認為學力經驗不及者，得令其歇業。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第十節 開辦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

本省外縣醫務人才，極感缺乏，前經令飭各縣成立醫務所，保送所長，而呈報遵辦者，僅黔西，安順等十四縣，餘如台拱，龍里等縣，多無此項所長人選，紛請由府遴委，但本省先後檢定合格之中西醫師僅一百五十餘人，又多在省世居，自行開業或屬隨軍之軍醫，由府遴委，實感人才缺乏，若由外省敦聘，又限於經費短少，事實困難，當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舉辦本省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以停辦台拱等六十餘縣之醫務所補助費，為該所經費，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通令各縣，保送高中或中舊制中學畢業，略具衛生常識之學員八十名，再招考上列資格之學員四十名。一面電請行政院衛生署，代為聘定公共衛生學，傳染病學，細菌學之專門教官范日新，伍朝裕等到黔教授。指定省立醫院後院為所址，於本年二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修業期間，照章規定原為六個月，但以

教授課程，尙難按照預訂進度，及時結束，且爲健全各該學員畢業後，服務技能起見，擬另增加耳，鼻，喉，及花柳皮膚等各科，延長四個月，畢業後分發各縣，暫充醫務所所長，辦理各縣一切衛生行政及早期治療事宜，一面另由教育廳籌設醫學院充份訓育本省醫務人材。茲將此項養成所簡章，錄之於左：

## 貴州省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貴州省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學員名額，規定一百二十名，由各縣選送，每縣保送一名。（除貴陽一縣）共計八十名，其餘四十名，由省政府出示招考。

前項選送學員，由各縣保送新制高中舊制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呈送

省政府發所測驗受訓。(如測驗不及格，不予受訓。)畢業後，考核成績，委充各該縣醫務所長。

前項招考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所學員，無論保送，招考，經核准入所後，應需教育用品，講義，制服各費，由本所發給，所有膳宿各費，概歸學員自備，凡保送學員，各縣應於縣地方款內，一次籌足各該學員六個月之膳宿費，每名八十元，逕交該學員領用。(該學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酌予籌給。)

### 第四條

各縣如無相當學員保送，亦應照章將上項規定之學員膳宿費八十元，如數繳解。

省政府獎給招考學員中成績優異者，以資補助。

### 第五條

無論保送招考學員，畢業後應遵令前往指派地點服務，如不聽指派，除追繳學膳費外，並調銷其證書。

第六條 本所期限暫定爲六個月畢業。

第七條 本所暫設省立醫院後院，俟有適當地址時，再行遷移。

###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主任一人，由民政廳簽請 省政府委任。

第八條 本所設教導，事務二股。

第九條 教導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三人。

第十條 事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書記一人。

第十一條 各股職員受所長，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股應辦事務。

### 第三章 教授課程

第十四條 本所教授課程如左：

每週授四十二小時

第一期 兩個月

- 1 生理解剖概要
- 2 病理概要
- 3 細菌及寄生蟲概要
- 4 藥物概要
- 5 公共衛生
- 6 衛生行政
- 7 黨義
- 8 新生活生活概要
- 9 軍事訓練

第二期 三個月

- 1 內科概要
  - 2 外科概要
  - 3 婦嬰科概要
  - 4 皮膚科概要
  - 5 診斷學概要
  - 6 傳染病概要
  - 7 公共衛生
  - 8 衛生行政
- 第三期 一個月

- 1 內科概要
- 2 外科概要
- 3 惡性瘡疾治療
- 4 臨床討論
- 5 實習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就暫行停辦六十六縣醫務所，六個月之補助費，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移用。

前項月支經費及開辦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第十一節 管理接生婆

按婦嬰衛生，關係生命，極為重要，本省居民對於婦女生產，多係委託舊式穩婆，及非正式產科畢業之助產士接生，以致誤殺慘劇，時有所聞。為改進助產技術，保護生命起見，擬於下年度遵照 教育部頒布規章，設立助產學校，儲備專材，以應社會需要，逐漸取締淘汰舊式穩婆，但在此過渡時期，自非權宜辦理，不足以資救濟，經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令飭省會警察局遵照前 衛生部頒布管理接生婆規則，

參酌省會實際情形，訂定取締管理接生婆暫行辦法十六條，呈經省府修正布告施行。

茲將是項修正管理接生婆暫行辦法錄後：

### 貴州省會警察局管理接生婆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內，以接生爲業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者，統稱爲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本局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准營業，在本辦法施行前開業者，限於一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行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兩張，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一



元，呈請本局核發。

第五條 准許開業之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但不得稱醫士或其他名目。

第六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產婦分娩時，接生婆如遇有逆產，難產及死產者，必須迅速報知產婦主人，商請領有證書之產科醫師，施行手術。

第八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出年月日，及有無死亡等，並保存五年，以備考查。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本局，表格由本局發給之。

第十條 接生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特有之秘密。

第十一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警察分局報告，轉報本局備案，其歇業或死亡者，並須將執照送由該管警察分局轉呈本局註銷。

第十二條 接生婆原領之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呈本局補領，惟仍須補繳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辦法，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本局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並呈報民廳備案。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前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本局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本局將停止理由及

期限，註明于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本局處以廿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廿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 第十六條

本局校發接生婆執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爲止，期滿不再發給。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業，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章 今後之計劃

### 第一節 籌設全省衛生實驗處

本省過去辦理衛生事業，因經費短絀，設備簡陋，故工作效能，未見顯著，茲擬于二十六年度起遵照

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仿照湘省成例，於民政廳之下，設一衛生實驗處，爲本省最高衛生機關，綜理全省一切衛生事項，將現有之各衛生機關，加以調整改進，俾與全省衛生實驗處，成一完整之系統，以後酌量地方之緩急，在全省衛生實驗處之下，於必要時，增設各種專司機關。

該處設處長一人，薦任，秉承民政廳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管理所屬職員及其附屬機關，處下分設一·二·三科，職掌總務，保健，醫務等類事項，各科得應事務之繁簡，于必要時，分設若干股（組或系）處設技正，秘書各一人，技士三人，技佐九人，辦事員四人，雇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各科科長，科員，由

上項技士·技佐·分別兼任之，技正·秘書·技士由處呈請民政廳派任之，其餘人員，由該處委任具報備查，該處處理重要事件呈由民政廳核定，普通事項該處逕行辦理，事後呈請備案，

### 一、籌設縣衛生院

本省東·南·西·北四路。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鎮遠·獨山·安順·遵義等縣，爲湘·桂·滇·川等省商旅入黔唯一之交通孔道，以上四縣人口合計，亦較其他各縣爲多，（計遵義縣爲五二八·三三二，安順縣爲二二六·七九九，獨山縣爲一三·八六五，鎮遠縣爲三六·九八一，）擬仿照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湖南省長沙縣，雲南省箇舊縣成例，並按縣衛生行政實施辦法綱要將以上四縣原有醫務所加以擴充，改設縣衛生院，縣衛生院之下，分設區鎮衛生所及鄉村衛生分所（或衛生員）縣衛生院掌理各該縣全縣衛生事宜，隸屬於各該縣縣府，關於技

術事項，應受衛生實驗處之指揮監督，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設院董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輔助業務之發展，該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設一、二、三股，分掌總務，保健，醫務等事宜，各股置股主任一人，醫師若干人，護士一人，護士若干人，助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理應辦事務，縣衛生院處置重要事項，應呈各該縣政府核定行之，其普通事項，得由縣衛生院逕行辦理，事後呈請備案。

## 二．籌設省立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查助產護士職業，關係婦嬰衛生，傷病治療，至爲密切。本省向無此項專門學校之設立，所有過去實況，已經在本編第二章第五節，及第十一節分別敘及，茲擬依照教育部規章及中央助產教育委員會，中華護士學會歷次會議，決議方案，參酌地方情形，籌備設立，招收品行端正，身體健全，曾在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予以三年期間

之訓練，並爲便於學生實習起見，得附設門診部，酌設床位，辦理產婦產前檢查及產後住院工作，同時附帶設班集合舊式穩婆，施以短期訓練，以應過渡期中社會之需要。

### 三·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

教育卽生活，而健康又爲生活之要素，學校衛生，爲保障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唯一之途徑。故歐美先進國家，對於衛生教育之研究與實施，積極提倡，不遺餘力，我國中央衛生機關，年來此項衛生教育之實施，亦異常重視，舉凡交通稍便之省市，如南京·北平，上海，福州，南昌，西安，長沙，安慶，武昌等地，均已次第舉辦，頗收成效。湖北省，並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時，特成立一衛生教育專處，負責推進全省健康教育實施事宜。本省亦擬於二十六年內遵照中央規章，及各省已辦成例，參酌本省地方情形，組織此會，由全省衛生實驗處負責設計，

由教育廳長兼任委員，綜理一切會務。

#### 四、增設巡迴防瘧隊

年來各省瘧疾之流行，時有所聞，如江蘇之如皋，安徽之郎溪，廣德等縣傳染最甚。本省向爲惡性瘧疾盛行之處，其猖獗之程度及防治之經過，已於本編第一章第四節，分別敘述。本年因限于財力與人力關係，僅先在流行最盛之冊亨縣設立防瘧站一處，擬俟下年度開始，應事實之需要，組織一巡迴防瘧隊，從事大規模之實地防治工作，該隊由醫師一人，公共護士一人，助手一人，工役四人，攜帶應用器械藥品，防疫宣傳品等前赴貞豐，安龍，羅甸等縣，担任滅蚊及惡型性瘧疾治療工作，必要時，得會同各該縣政府，將各該縣境內各池塘均闢爲滅蚊站，組織滅蚊隊，每日出發各洒站射抗瘧油期在極短期間，可將疫勢撲滅。

#### 五 設立傳染病醫院



往者交通阻滯，人民多老死不相往來，雖有傳染力強烈之病，亦只限於發源一地，不致蔓延他方，近世交通便利，往還接近，而傳染病之轉輸，亦益加速，加廣，年來川黔，桂黔，湘黔，滇黔，各公路，次第完成後，本省從前未有之傳染病，亦相繼而至。故擬於省會適宜地區，先設一傳染病醫院，或就省立醫院，另設傳染病舍，以爲隔離治療傳染病之用。

茲將本省擬於廿六年度興辦衛生機關及其經費約數表，衛生行政機關組織系統表，分別如左：

### 本省興辦衛生機關名稱及其經費約數表

機關名稱	經費		備考
	臨時	經常	
全省衛生實驗處	建築費 200000 購置費 100000 新舊 48000 傢具 40000	係公費	
縣衛生院	20000 藥品器械 110000	13000 10000	

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

總	計五·四〇〇〇元	一三·七五四四元	
年支數		一·四五一	二·三八九二
月支數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五三七
省立傳染病醫院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巡迴防瘧隊		二〇〇	一五〇
健康教育委員會			四〇〇
上職業學校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樂品		二〇〇	四〇〇

查本省在二十六年應行興辦之各項衛生事業，依上表總計，需費一十九萬一千餘元，連同廢續二十五年辦理原有衛生事業費一十萬零五千五百元，共約需三十萬元之譜，關於此項經費來源情形，已於本篇第一章緒言中敘述，茲不復及。

## 第四章 結論

本省醫事建設，在省會有省立醫院，平民診療所，及少數私家醫院，尙稱特具規模，其餘省外各縣，除一二繁盛縣份以外，多困於財政，交通，人材種種關係，毫無醫事建設之可言！

本省今後衛生行政之目標，擬以左列三原則，作推進設施途徑：

一，行政與設計，應相輔而行，以實驗之結果，爲行政之目標，務使衛生行政合理化。

二，完成縣爲衛生設施之單位，使收指臂之效。

三，關於醫務，保健工作，分權於各縣，使能充分送入民間，達到舉辦鄉村衛生之目的，務使衛生行政大衆化。

茲將年來辦理衛生行政之感想，分晰如左：

本省地處邊遠，文化傳播，比較遲緩，人民思想，仍多固守舊習，

對於求神問卜，迷信尤深，辦理衛生行政，倍感困難。如「甲」關於醫藥問題：知識階級，尙知信任醫院科學醫療；中等階級，多數未能明瞭；普通一般民衆，則仍多牢守迷信。「乙」關於公共衛生問題：公共衛生中之「婦嬰衛生」多數不願接近新法助產，如產前檢查與產後調養，均漠然視之，迨分娩接生，仍假手舊式接生婆。「工廠衛生」因無較大工廠，故未辦理。「環境衛生」因困於經費，難有良好成績。總之，本省財力人力，均感缺乏，加以交通不便，困難叢生，實爲進展之障礙，如購置醫藥建築材料，在東南各省，用款一萬元，即有一萬元之成績，而本省因交通不便，運費太大，用款一萬元，僅有數千元之成績。又延聘技術人員，因路途遙遠，人人視爲畏途，延聘人員，往往經過往返電商，以迄到差供職，費時已久，延時誤事。此外如年支經費十餘萬元一項，占全省總概算百分之二，五，較諸外省瞠乎其後，但在本省已屬勉

力籌支，至中央協助費，能否如數補助？此時尙未確定。處此情況之下，對於擴充衛生事業，明知一蹴而成，勢所難能，然亦不能不勉圖進展。二十六年度衛生行政計劃，現經擬定。（見本編第三章）

50  
臺灣省圖書館